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 36 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
8	关于公司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4/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周三）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36 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吴涛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5-11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8	关于公司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公告的方式发布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内任职的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密尔克卫航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3,174.23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4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799.5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768198843M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鹏鲲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 B 座 901-0051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1,871,963.57 元	净资产	22,664,979.03 元
营业收入	30,683,813.62 元	净利润	21,059,965.61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3,174.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6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221,3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198.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7,86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45.2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92%，募集资金余额为 79,969.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1,545.22	12.92%
合计		89,386.63	11,545.22	12.9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10UT)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2.4%/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39/60.67/70.78
产品期限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10DT)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2.4%/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39/60.67/70.78
产品期限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91 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23 天结构性存款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了 30,000 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52.74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23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3-12-29	2024-4-30	30,000.00	252.74
合计			30,000.00	/	/	30,000.00	252.74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23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3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 2.2%
成立日	2024-05-10
起息日	2024-05-31
到期日	2024-05-31
产品期限	21 天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产。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9,108.04	695,639.86
负债总额	187,613.79	171,58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461.81	517,2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6.34	-28,879.33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43,707.37 万元的比例为 68.64%，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大额存单	7,500.00	7,500.00	241.04	0.00
2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87.08	0.00
3	交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125.49	0.00
4	招商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51.51	0.00
5	交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6	招商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52.74	0.00
7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34.00	0.00
8	中信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4.27	0.00
9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00	-	-	10,000.00
10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301.53	0.00
11	中信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2	中信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13	中信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157,500.00	114,000.00	1,757.66	43,5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73,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6,5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0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92.6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9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7 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4,092.60 万股

3、授予人数：171 人

4、授予价格：1.0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林小河	董事长	84.60	2.0671%	0.0367%
余宗远	董事、总经理	84.60	2.0671%	0.0367%
潘其星	董事会秘书	69.20	1.6909%	0.0300%
余建明	财务总监	69.20	1.6909%	0.0300%
梁晖富	副总经理	69.20	1.6909%	0.0300%
程欣	总工程师	69.20	1.6909%	0.0300%
叶宇	董事	69.20	1.6909%	0.0300%
陈燕辉	董事	69.20	1.6909%	0.0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63 人）		3,508.20	85.7206%	1.5215%
合计（171 人）		4,092.60	100.0000%	1.7749%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等情况与本激励计划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5910018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向 171 名特定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 40,926,000.00 股，